# 第 126 号：关于构建全链条支持体系 缓解妇女多重压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## 关于构建全链条支持体系 缓解妇女多重压力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建议

**第 126 号（社会建设类 9 号）**

舒城代表团：闫琳代表

### 一、建议背景

当前，我国妇女在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，但仍面临生育养育成本高、就业权益保障不足、家庭与工作平衡难、子女教育压力传导等多重现实困境。生育层面，产假成本分担不均导致企业录用女性意愿降低，生育补贴覆盖不全；就业领域，育龄女性易遭遇性别歧视，产后再就业渠道狭窄，“妈妈岗”存在供需失衡、待遇偏低等问题；家庭中，母亲承担主要家庭教育责任，子女升学压力直接导致母亲时间投入增加与收入损失；子女教育的高额物质与精力投入进一步加重家庭负担，形成“生育—就业—教育”的压力闭环，制约妇女发展与家庭幸福指数提升。为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营造生育友好型社会，亟需针对性破解上述难题。

### 二、核心问题

**1.生育支持体系不完善：**生育假期成本多由企业承担，财政补贴力度不足；生育补贴缺乏全国统一制度，覆盖人群窄、标准低，难以缓解生育经济压力。

**2.就业权益保障不到位：**招聘性别限制、产后降薪辞退等现象时有发生；灵活就业岗位供给不足，“妈妈岗”质量不高，职业发展通道受阻。

**3.家庭与工作平衡失衡：**家庭教育责任集中于母亲，子女教育的时间、精力投入挤压女性职业发展空间，导致母亲收入损失与职业中断。

**4.子女教育负担过重：**家庭教育投资逐年攀升，课外培训、升学竞争等压力传导至女性，加剧身心负荷与家庭经济压力。

**三、解决方案**

**1.健全生育支持成本分担与补贴机制：**推广江苏、浙江等地经验，对企业承担的生育假期间社保缴费给予全额财政补贴，对录用育龄女性的民营企业实施税收减免；建立国家统一的全链条生育补贴制度，涵盖孕补、产补、育补等，提高补贴标准并扩大覆盖至一孩家庭；完善生育保险筹资模式，实行单位缴费为主、政府补贴与个人适当缴费补充的多方共担机制，确保生育津贴足额直达职工。

**2.强化妇女就业权益保障与支持：**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重点监察事项，清理招聘中的性别限制条款；扩大“妈妈岗”供给，保障非全日制用工的社保权益与薪酬待遇；开展生育女性免费技能培训，重点覆盖远程办公、数字技能等领域，

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提高补贴标准，助力产后返岗与职业提升。

**3.推动家庭责任共担与育儿服务供给：**延长男性陪产假并落实育儿假，将父职参与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；加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，支持用人单位、社区建设托育机构，对入托家庭给予补贴；建立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提供免费育儿指导与课程，减轻母亲教育压力，促进家庭关系和谐。

**4.优化子女教育生态减负增效：**规范校外培训市场，遏制过度补习乱象，降低家庭教育物质投入；推动教育评价改革，减少升学竞争压力对家庭的传导；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学校教育体系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缓解母亲陪伴辅导负担。

**5.加强执法监督与制度保障：**严格执行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，强化人社部门劳动监察力度，对侵害生育妇女就业权益的行为依法严惩；完善司法救济渠道，建立妇女就业权益维权快速通道，保障女性同工同酬与职业发展平等权。

## 四、建议意义

通过构建生育、就业、教育、家庭联动的支持体系，可有效降低妇女生育养育教育成本，保障就业权益与职业发展空间，缓解家庭与工作平衡压力，进而提升生育意愿、促进妇女全面发展。这既是落实人口发展战略、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关键举措，也是维护家庭和谐、推动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，对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与社会可持续进步具有重要意义。